

宠物未拴绳引发交通事故,责任怎样认定

【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赵某驾驶小型轿车沿河南省镇平县中山街行驶至与察院街交叉口处时,与作某的宠物狗相撞,致宠物狗死亡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镇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作某对其宠物狗没有使用牵引绳,宠物狗没有办理养犬登记证。事后,双方为损害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起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本案涉案宠物狗属于民事权利的客体,应为原告作某的个人财产。根据相关规定,如果车辆驾驶人或乘车人有违法行为或者

过错的,根据车辆驾驶人、乘车人和狗主人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各方责任。

一、车主需要赔偿的情况:1.有狗证且系了狗绳:这种情况下狗主人尽到了保护狗安全的义务,车主撞上狗之后,理所应当的要对狗的伤害或者是死亡负全责。2.没系狗绳但是车主违章驾驶:如果车辆在停车场、小区某些特定场所超速行驶,或者在禁行路段穿梭、逆行等这些违章行为,狗没拴



狗链,那么狗主人和车主都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二、车主不需要赔偿的情况:1.没有狗证可以拒赔:没有狗证就不能证明狗是狗主人的合法“财产”,所以车主可以选择拒绝赔偿。但是,最好是报警来处理。2.有狗证但是没系狗绳,车辆正常行驶:《犬只管理办法》规定小型犬只可以上街,但是要求狗主人要用牵引绳牵着走。如果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撞上了未系狗绳的狗,车主有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宠物狗办理养犬登记,出行时给宠物狗系带牵引绳,尽到必要的保护义务,宠物狗无羁绊突然横过城市道路,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原告有过错。原、被告对县交警大队的事故证明均无异议,该事故证明没有认定事发时被告赵某驾驶机动车存在违法、违章的情况,因此,被告赵某属于正常的行驶状态撞到动物,被告并不存在过错,被告不应为原告的过错承担责任。

故对原告请求的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经过调解,被告自愿支付原告500元,作为对小狗死亡补偿的费用。

帮好友买彩票擅自更改号码后奖金归谁

【案情回顾】

蔡某和敖某有一个共同爱好,就是喜欢一起研究彩票中奖号码并一起购买彩票。某日,蔡某选中了一个号码,但临时有事便给了敖某40元钱,让敖某按照自己选中的号码帮自己购买彩票。敖某根据自己的推测擅自更改了号码,并在购买后将彩票通过微信发照片给蔡某。最后敖某为蔡某购买的彩票中得千万大奖,二人作为奖项归属诉至法院。

对于本案中敖某帮蔡某购买彩票并且更改号码是否可分得奖金,有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敖某应获得彩票中得奖项,因中奖号码是敖某自己推测的,假如不是敖某临时变更了号码,则二人均为无法中奖。

第二种意见认为:

蔡某委托敖某购买的彩票中奖,蔡某是委托人理应获得该奖项。

第三种意见认为:敖某和蔡某应平分该奖项,因蔡某出了钱,而敖某更改了号码。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

本案蔡某委托好友敖某帮其购买彩票,蔡某和敖某之间构成委托代理关系,而敖某在购买彩票时擅自更改了号码,在处理委托事务时超越了其权限,构成无权代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8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

作出。”可知,无权代理订立的合同效力待定,如委托人追认,则该委托代理合同仍合法有效。本案中,蔡某委托敖某购买的彩票中奖,虽然受委托人敖某擅自变更了号码,但委托人蔡某有权对敖某变更号码的行为进行追认,二人委托代理购买彩票的行为仍具备法律效力。

同时,依据合同法第404条的规定,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当转交给委托人。

综上,本案千万大奖应归委托人蔡某所有。



读者来信

二楼安装内置防盗栏是否侵犯其他业主权益

问:我在某小区购买了一套商品房,因该房屋在二楼,为了安全起见,我决定加装防盗栏。但物业公司规定不准加装防盗栏,理由是侵犯其他业主权益。后来,我将防盗栏改为内置安装。物业公司要求我拆除。请问,安装内置防盗栏是否侵犯其他业主权益?

答:《物权法》第70条、71条第1款等对建筑专有部分所有权进行了规定,业主依法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同时,业主行使权力不得危及建筑物安全,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合

法权益。

从法律规定上来看,业主对其专有部门享有的权利具有排他性、独占性,是一种支配权属。

具体而言,业主对自己占有部分的建筑物可以转让、出租、出借、典当、抵押、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对内部进行装修。同时,在专有部分受到不法侵害时,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你为保证安全,安装内置防盗栏是行使专有权的一种形式,并没有改变房屋主体结构,影响房屋安全,也没有侵犯其他业主权益。

故本案中,物业公司无权要求拆除。

学生体育课追逐打闹致伤 学校需要赔偿吗

问:小华和小磊是某小学二年级学生,在体育课时追逐打闹。小华为了增加“游戏”乐趣,特意从地上捡了一根木棍“追打”小磊,体育老师黄某看到这一幕,却未予制止。小磊为躲避小华的追打,不慎将小华从主席台推落,导致小华摔断了右手。请问,小华的损害赔偿应由谁承担?

答:首先,小华的损伤是由小磊造成的,小磊及其监护人应承担主要的赔偿责任;其次,在二人追打过程中,体育老师已看到这一幕却未予制止,属于未尽到管理职责,学校

应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补充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一条之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以外的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管理职责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四平市聚万家酒厂生产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进行《四平市聚万家酒厂生产黄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j4t0-A13r7CfHgHXSjXw>

提取码: 8u4e

(2)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自行到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阳光新城西门B18门市

联系人:陈海涛

电话:0434-3620091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

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_VI-ra8QwLUqorqPBbHCY4Q

提取码: q3rr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四平市聚万家酒厂,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四平市聚万家酒厂

联系人:盛雅茹

联系电话:13894455668

邮箱:270529189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http://spepi.com.cn/newss9.asp?ArticleID=621>

四平市老白酒厂年产50KL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进行《四平市老白酒厂年产50KL白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已经编制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版查阅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2WVuqPp31t0YqjNFKPFA>

提取码: xsc2

(2)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

公众可自行到四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索取纸质版报告书。

地址:四平市铁西区阳光新城西门B18门市

联系人:陈海涛

电话:0434-3620091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包括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团体、机关单位以及相关市政管理部门和热心公众。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

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参与内容)。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CSx-pUC7YQ81KaJb-Jf0gA>

提取码: n8e8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四平市老白酒厂,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四平市老白酒厂

联系人:张万群

联系电话:3333826

邮箱:962228743qq@com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http://spepi.com.cn/newss9.asp?ArticleID=621>

借条中借款本金包含利息 怎么计算借款本金

问:潘某多次向袁某借款,后双方经结算前期借款本金和利息之和,由潘某向袁某重新出具了一张78万元的借条。之后因潘某未偿还借款,袁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偿还借款本金78万及借款利息。潘某出具的借条上载明78万元中包含的前期借款利息也能认定为借款本金吗?

答:如果前期的借款利息没有超过年利率24%的,可以计算为后期的借款本金,因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

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年利率24%,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24%,当事人主张超过部分的利息不能计入后期借款本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不能超过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24%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支付超过部分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